

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4:

1. 被检查对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应遵守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（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查验）：

（1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2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3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（5）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（6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7）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、色情、赌博、恐怖活动的；

（8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9）危害社会公德，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（10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听节目传播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传播的视听节目服务内容违反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立即整改。